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0月3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偵辦警員涉嫌利用職務調包毒品「黑吃黑」

### 聲請羈押禁見 2 人獲准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警員陳○○等 3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陳香君指揮警政署政風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士林分局，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陳○○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共 6 處實施搜索，查扣相關文書等證據，並拘提被告陳○○、張○○、李○○3 人到案說明。

陳○○、張○○及李○○等人假意聯絡愷他命賣家攜帶愷他命到場交易，由被告陳○○再現身利用警察身分進行查緝，之後伺機在現場將事先備妥摻有少量愷他命之冰糖包和原始愷他命調包，以「黑吃黑」方式將數百公克原始愷他命侵占入己。被告陳○○並刪除賣家手機訊息而湮滅毒品交易證據。

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被告陳○○、張○○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產罪，被告陳○○另犯刑法第 165 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罪，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被告李○○則諭知  
交保新臺幣 3 萬元。